

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1年10月22日頒訂

109年09月21日頒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輔導會100年4月1日輔政字第1000000726號函訂頒「會屬機構推動設置廉政會報執行要領」。

貳、會報任務：

- 一、本家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二、本家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家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考核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端正本家風紀及促進廉能施政事項。

參、會報組成：

- 一、本會報置召集人1人，由家主任兼任；副召集人1人，由督導廉政業務之副主任兼任，委員由本家副主任及各室組主管兼任之，並隨本職進退；另得外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擔任，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二、本會報組成人數不得少於7人，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，由家主任指派若干適當同仁擔任委員。

肆、會議週期：

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

理之。

伍、出席人員：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參加外，應視需要請本家各室組提出業務（專題）報告，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陸、會議籌備：

一、本會報之秘書業務由政風室綜理。

二、秘書單位於召開會議前應先行作業，做好議題設定及審查、出席人員聯繫、會議程序安排、器材設備預置、會議資料彙整準備；必要時得召開會前籌備協調會。

柒、議題設定：

一、本會報應定期檢討機關風紀狀況及廉政倫理規範執行成效。

二、本會報議題之設定須為與推動執行廉政任務有關事項，避免侷限於政風機構工作報告，使之流於形式。現階段廉政任務主軸，為配合推動執行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作為，概為「加強肅貪防貪、落實公務倫理、推動企業誠信、擴大教育宣導、提升效能透明、貫徹採購公開」等面向。

三、本會報得安排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提案，俾強化業管單位橫向聯繫，深化外部參與廉政工作。

捌、會後管制：

一、本會報會議各決議及召集人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，秘

書單位應擇要發各主、協辦單位，賡續追蹤管制，並將辦理提下次會報研議。

二、本會報具體成效或會議重要決議事項，得於會後公布於本家全球資訊網「廉政會報」檔案夾中，以促進廉政行銷。

玖、成效考評：

一、本會報會議執行成果應簽報家主任核定。

二、政風室應依照規定時限填具「廉政會報執行成效統計表」，將電子檔傳送輔導會政風處（格式如附表）。

拾、經費：

一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家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